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4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伟扬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额585,742,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0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785人,代表股份15,15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8%。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790人,代表股份600,89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88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785人,代表股份15,15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程一、议案一、议案三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四、议案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为:同意594,124,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35%;反对6,535,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6%;弃权2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为:同意600,306,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2%;反对3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6%;弃权2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为:同意600,315,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8%;反对3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0%;弃权2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1.张伟扬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843,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6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00,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8641%。

2.李锋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878,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36,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0986%。

3.杨瑞刚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916,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724%;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7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9490%。

4.应华江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869,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645%;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27,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0372%。

5.迟冬梅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864,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22,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0055%。

6.曹金霞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862,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20,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9930%。

表决结果:张伟扬先生、李锋先生、杨瑞刚先生、应华江先生、迟冬梅女士、曹金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1.陈爱珍女士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891,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6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4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1863%。

2.翟建强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860,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63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18,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9788%。

3.周霖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854,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11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9391%。

4.张永泽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2,95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6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7,210,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1863%。

份额的47.5861%。

表决结果:陈爱珍女士、翟建强先生、周霖先生、张永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彦燕、陈嘉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4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

(1)非独立董事:张伟扬(董事长)、李锋(副董事长)、杨瑞刚、应华江、迟冬梅、夏琳琳、曹金霞,其中夏琳琳为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陈爱珍、翟建强、周霖、张永泽。其中,翟建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

会董事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将对相关议案情况进行公告。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

(1)非独立董事:张伟扬(董事长)、李锋(副董事长)、杨瑞刚、应华江、迟冬梅、夏琳琳、曹金霞,其中夏琳琳为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陈爱珍、翟建强、周霖、张永泽。其中,翟建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将对相关议案情况进行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

(1)审计委员会:张伟扬(主任委员)、张锋、李锋、周霖、张永泽。其中,张伟扬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爱珍(主任委员)、张伟扬、李锋、周霖、张永泽。其中,张伟扬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翟建强(主任委员)、张伟扬、李锋、陈爱珍、周霖。其中,翟建强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永泽(主任委员)、张伟扬、李锋、陈爱珍、周霖。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审计委员会:张伟扬(主任委员)、张锋、李锋、周霖、张永泽。其中,张伟扬为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爱珍(主任委员)、张伟扬、李锋、周霖、张永泽。其中,张伟扬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翟建强(主任委员)、张伟扬、李锋、陈爱珍、周霖。其中,翟建强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永泽(主任委员)、张伟扬、李锋、陈爱珍、周霖。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证券事务代表:夏琳琳(证券事务代表)、李伟(证券事务代表)。其中,夏琳琳为职工代表证券事务代表;

2.证券事务代表:曹金霞(证券事务代表)、张永泽(证券事务代表)。其中,曹金霞为职工代表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五、部分董事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勤勉义务。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翟建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其

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建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00股。换届离任后,翟建强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

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李鹏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层

电话:0311-82655070

传真:0311-86673856

邮箱:j000158@126.com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

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李鹏先生联系方式:</p